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104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16樓

受文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1024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五

開會事由：「擬訂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段36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

主持人：莊處長敬權

聯絡人及電話：黃舒晨 03-3324700#3104

出席者：王委員敏治、羅委員武銘、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里辦公處、樹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宏盛創新規畫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含附件）

副本：

備註：

- 一、本公聽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3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辦理。
- 二、本案實施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15日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檢具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書申請報核，本府於111年9月1日公開展覽15日。
- 三、書面資料放置於本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

市龜山區樂善里里辦公處，敬請就近閱覽。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
-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巷規定(略以)：「前項公聽會之通知，…；其依本條例第32條第3項辦理者，應檢附計畫草案及相關資訊，並得以書面製作、光碟片或其他裝置設備儲存」，爰檢附會議資料及計畫書光碟1份供參。
- 六、配合防疫政策，進入本府辦公廳舍及會議室，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會前已有發燒(37.5度)或咳嗽等情形不克出席，請盡速告知業務單位，俾利排會。

# 桃園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